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教育局

# 第一卷第十三期

## 目要期本

訓政時期約法

公文 (委令一件 調令四件 指令一件 呈文一件 公函一件)

報告（教育廳行政報告一件）

表冊（計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四日出版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本期細目

特載

訓政時期約法

奉部令學校畢業証書應遵照定式辦理遇必要時得粘附圖文

公文

廳令

(一) 委令

委令王國瑞爲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員

(二) 訓令

一，要令

令將大理等八縣共立女子師校學生合併省立二師辦爲女

報告

子部又前大理聯中恢復辦理銅械局前層地點撥作大

表冊

規定全國運動大會本省預選會日期通佈遵照

令知文山廣南等各縣區爲委胡占一等爲籌辦文山省立第

四中學  
雲南省教育廳十九年度五月份國內留學獎學金一覽表  
昭通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二，代令

公牘

(一) 公函

教育廳函省經委會爲轉送省教育領款機關經費稽核委員

會常務稽核委員表希查照支給津貼

行

文

(三) 指令

令昆明縣教育局長爲呈擬實施民衆教育計畫大綱應准照

行

## 我們努力的中工作

- 一，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一年止完成整個普及計畫
- 二，民眾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程度
- 三，邊地教育——民國二十六年止貫澈第一期工作
- 四，能力建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五，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
- 六，社會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每縣區至少設置民眾教育館一所

# 特 載

## 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佈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製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

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

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

，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

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

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

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

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

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

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第三章 訓政綱領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

#### 第三十八條

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

#### 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 第四十條

人民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 第四十一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 第四十二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 第四十三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

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

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實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

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五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六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七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

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

。

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

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

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

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

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

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

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國民政府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六條

國民政府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 第二節 地方制限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 文

廳 令

# 一委令

雲南省教育廳委令第十號

委令王圖瑞爲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

員由•

令委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員王圖瑞

茲委派該員爲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員，着即前往本省西北沿邊一帶，調查一切。以備實施邊教之參考。并限三個月內，將調查所得一應詳情，編爲報告書，呈廳查核。該員調查所需薪公旅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共發給一千元，着即具領支用。合行令委，仰即遵照！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兼廳長龍自知

二訓令

一、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五二號

令將大理等八縣共立女子師校學生，合併省立二師辦爲女子部。前大理聯合中學，前因改辦女師，停止招生，現在女師學生，合併省師辦爲女子部，應即改舊作爲該八縣共立之男子中等教育機關。惟照教育部頒中學設施綱要，應改辦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李凌連  
大理等八縣教育局長楊桂山等

地點，撥作大理縣民衆教育館之用，分飭遵照！

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着由各該縣教育局會呈具復核審。

前女師呈准撥給之餉械局前層地點，現應撥交大理縣教育局，作設置該縣民衆教育館之用。着由該局長楊桂生接收具報為要！

至暫代共立女師校長劉定智，着另候任用。其經手承領各款。如新近由廳領獲之補助開辦費一萬元，着即全數交由李校長浚接收應用。至其他承領各款，着一併於日將開支賬目，及餘存款項交清，以重經手，而明責任。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四號

規定全國運動大會本省預選會日期  
，通飭遵照由。

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尚屬周詳，應准照辦。除球賽另行規定外，其田徑賽運動員，即由各地方官教育局長，各學校校長，就所屬學生及成績能接近全國紀錄之業餘運動員，認真選取，於六月三十日以前，派送來省，逕到體育會報到，以便屆時參加全省預選會。勿得玩忽，是為至盼！

此令。

計抄發十九年度全國運動大會田徑賽紀錄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省共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昆明市縣長

令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

行政區委員督辦

(登報代令)

市縣區教育局局長(登報代令)

錄

案據雲南省體育會呈稱：

「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日期，業經 國民

政府核准，自二十年七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

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在案。現距會期不遠，亟應

積極準備，所有本省出席大會選手既經鈞廳核定舉行

預選會，從事選擇；此項預選會應請定於七月二十三

四三日，在省會北門外東陸運動場舉行，以免延誤

○至參加預選會分子，除各學校學生外，凡業餘運動者，其出經賽成績品只要接近全國紀錄，均可選送參加。俟預選結果，擬取成績優者，勤加訓練，至會期屆，再精選優良，派遣參加大會，以資

項 目

成

績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十一秒五分四  
二十二秒五分四  
五十二秒五分三  
二分九秒  
四分二十六秒五分四

三十五分三十六秒五分一  
十七秒五分三  
二十六秒五分四  
三十一米八七

十三米三四  
四十四米五二  
一米七三  
六米〇一  
十三米三九  
三米二八

跳遠  
標槍  
跳高  
鐵球  
低欄  
鐵餅

萬米  
高欄  
跳遠

撐竿跳高  
跳遠

跳高  
標槍

鐵球  
低欄  
鐵餅

跳高  
標槍

跳高  
標槍

跳高  
標槍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八九號

令知籌辦省立第四中學校於文山縣

城由•

文山 廣南 富州  
合西疇 馬關 邱北縣縣政府  
麻栗坡對汎督辦

雲 南 教 育 週 刊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一一、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三三號

轉行學校畢業証書，應遵照定式辦理，遇必要時得粘附譯文由•

省內外省立各級學校  
令各市縣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九

查開廣各屬，僻處邊隅，文化落後，亟應籌辦省立中等學校一所，以宏作育，而資啓迪。茲以文山縣城素為開廣各屬之交通中心，辦理省立中等學校於文山，其於容納開廣各屬之學子，較為便利，特於文山開辦省立第四中學校，并指定文山縣城舊農學為校址，定於二十年度上學期招收鄉村師範科學生兩班，以期廣儲開廣一帶之師資。

茲委胡占一為省立第四中學校籌備主任，文山縣長李郁高文山縣教育局長彭垂恩為省立第四中學校籌備委員，冠日着手計畫，積極籌備進行，務期早日成立，依限招生上課為要。

除呈報暨敘委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廳長費自知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七七號開：

「查學校畢業修業証書式樣，學校畢業修業証書

規規程中，業經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各校

所發証書，有用西文繕寫者，殊與定式不合，如爲

便利畢業學生升學國外之用，遇必要時，得粘附譯

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簽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 三指令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九七九號

令昆明縣教育局局長

### 呈一件・爲呈擬實施民衆教育計畫 大綱，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計畫，尚屬完密，應准施行。據

稱於本年四月舉辦第二屆，以後廣續舉辦，每年共辦三屆，每屆辦足五十班，僅六年內辦到普及，應即如期廣續舉辦，具報查核！并飭將第一屆舉辦情形，連同第二屆舉辦校數，

省教育領款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常務稽核委員表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此致  
計送表一份。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三五五號

辦法，曾經於本廳頒行計畫內明白規定，并經以廳令第四八二號申明在案，應飭查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 公函

貴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案辦理在案。茲據各機關將此項稽核委員會辦理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所有應支常務委員津貼，除分令按月向

貴會具領外；相應將各機關選出常務委員列表函請查照支發！

機 關 別 委員姓名 成立或呈報日期

備 考

#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一月份行政報

第一師範學校 李鴻春

五月八日 呈報

該校預算數月  
上故選出兩

第二師範學校

董炳章

四月一日成立

第三師範學校

張琦

三月十一日成立

第四師範學校

楊樹先

四月十九日呈報

第五師範學校

韋乃棻

四月十六日呈報

第六師範學校

高秉龍

五月十三日呈報

女子中學校

趙濟

三月二十六日 呈報

周錫鑒

三月二十三日 呈報

四月九日 成立

第一中學校

張培元

三月二十一日 成立

第二中學校

趙錫勝

三月十五日 呈報

第三中學校

李毓青

三月二十一日 呈報

農業學校

周傳典

三月一日 成立

工業學校

李嘉誤

三月二十七日 呈報

法政學校

## 報 告

### 告 (續完)

#### (四) 社會教育

##### (甲) 省立博物院開辦之經過

(一) 總綱 雲南地居邊遠，民智晚開，興學而後，各級學校雖有相當設置，而社會教育則因種種關係，未能逐步實施。在前省辦之社會教育，僅有一圖書館暨其附設之博物館，每年開支經費尚不及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二；經費缺少，規模狹隘，自不足以應社會之需求。故雲南之社會教育實有積極擴展之必要。除前已購得萬有文庫二十一部巡迴全省各縣外，茲并於省會開辦博物院一所，以樹立社會教育之基礎。

(二) 經過情形 查雲南省會文廟地位適中，建築宏麗，林木幽翳，園地寬敞，極適於設置博物院。爰於十九年六七月間照案接收文廟全部財產，就其中籌設省立博物院。八月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進行一切事宜。院內應備之陳列品，原由博物館所有者，僅少數適用；於是一面積極籌集制作，一面函致委託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在日購辦大宗衛生模型及工藝模型。九月初間，籌備已具端倪，乃着手修理房舍，佈置園林道路，將東西兩廡房屋四十間改造為陳列室。其兩廡及各祠牌位，還案分別移祀。原附設圖書館之博物館，改為博物院，選擇陳列；其原有之碑石遺像之類，則留所保存。

十月初，工程竣事，遂開始陳列。於二十八日舉行開幕式。院內暫分歷史、科學、藝術、衛生、教育、農業六館，共有陳列品一千八百二十一種，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件。開幕後隨即開放參觀，因設管理便利，不得不稍加限制，酌收票費；然以院內陳列品大都係新近徵集購置，甚合一般民衆之要求與工商業者之參考，為每日參觀者，頗形踴躍。迨二十年一月，內務組織已趨嚴密，各項工程亦已告竣，乃檢同簡章及陳列品清冊，呈請教育部備案。

(三)結論 滇省社會教育，可謂毫無基礎。當此實施訓政普及教育之際，亟應給籌兼顧，使之與學校教育作均衡之進展，於以啓迪民智，涵育民德。自博物院開幕後，每日遊覽人數平均在四百以上，從可知民衆對於社會教育需要之迫切，而社會教育推進之不可緩。此後基礎已立，更進而謀充實與擴展，以人民需要社教之迫切，本省社教不難於最短期間得到相當之成績也。

#### (五)教育經費

##### (甲)取消省教育經費內之商貨捐

(一)總綱 原由昆明等十一屬聯合設立之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其經費係就雲南府商稅未曾征收之火腿、白油、川蔴、玻瓈、甘蔗等項，抽收捐款；然仍仰賴省教育費之補助。民國十九年該校改組為省立第四中學，依省教育款產集中管理之規定，該校原征商貨捐，並即移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接辦。嗣因中央宣佈裁厘，此項商貨捐，係一種通過稅，與厘金性質類似，應應自動取消，以副政令。

(二)經過情形 凡項商貨捐既與厘金類似，當由本廳提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應即自動取消。隨即令飭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將原征之商貨捐，一律自動取消，並令將原設楊林安寧等處之商貨捐分局卡，同時裁撤。東一面又將自動取消情形佈告週知，暨星報省政府備案。

(三)結論 查此項商貨捐每年約征收三四萬元，於省教育經費不無小補。今中央宣佈裁厘，教育方面，自應首先提倡，使之貫徹到底，以除稅政，固不暇計及數少收入之損失也。

#### (乙)令飭省立各校造報學生學費

(一)總綱 滇省省立學校，除師範職業不收學費外，普通學校每生每學期應繳學費現金叁元，合紙幣十五元，曾經定案准留校作補助學生講義等費之不足，不得提供他用。但此項收入學費，各校多未專案呈報，僅據按月加入計算，併同報銷，而管，收，賄，存究有若干，未能明瞭，殊非慎重

##### (甲)取消省教育經費內之商貨捐

(二)進行情形 通令省立各中學校：嗣後凡收入學費講義費等，應用三聯單據，以一聯給學生收執，一聯存校，一聯呈核。於每學期學費收畢時，即行造具學生姓名數目清冊一本，收支四柱清冊二本，連同單據，呈報查核，以昭覈實。至師範附小幼稚園所收學費，應照改進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結論 查省立中學等校征收學費，定案作補助費。

等費之用，原係取之於學生者仍用之於學生之意。各校既未專案呈報，收入數目若干？用途是否適當？自未能明晰。此次通令專案造報，各校學費之收支狀況，自易於稽核焉。

(丙)限令省立各校依期造報計算

(一)總綱 省立各校月領經費收支計算書類，多未按月造報，甚有積延日久尚未具報者，殊碍審計。茲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由廳轉令各校，依期造報。

(二)進行情形 通令各校：凡月領經費計算應於領款清楚後十日內編造呈核。若逾期限，下月領款，即予扣發；應俟造報清楚，始行補發。以重計政，而杜弊端。

(三)結論 滇省目教育經費獨立後，於十九年一月成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凡省教育費之籌集監察審計皆由該會執行。省立各校經費計具，未能按月造報，自應限令按月造報，以便審計而符教費獨立之精神。

(丁)整理市縣教育經費

(一)總綱 本廳對於市縣教育經費之整理，分為兩步辦法。第一步責令各市縣將教育經費實行獨立，以杜侵占挪移；第二步調查各市縣教育經費狀況，以便統籌增加。茲將進行情形敘述如下：

(二)進行情形 十九年內通令各市縣務將教育經費一律實行獨立，並頒佈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將教費籌集監察審計之權屬諸經委員，將收支及管支配之權屬諸教育局，又於教育局長之下設經費管理員，專司教費之收支保管。凡經

費獨立各縣統飭擬具經委員會議細則委員履歷表暨管理員辦事細則。呈報備案，繼又制訂縣教費稅捐、資產，收入、支出四表，令飭各縣填報，以資查考，而便統籌。已據各縣陸續遵辦呈報。茲據嵩明呈貢鄧川澂江彌渡梁溪文山楚雄麗江平陽祿勸等十一縣呈報經委員會議細則及管理員辦事細則，分別修正備案。又據昆明市富民祥雲元江巧家蒙自曲靖等七市縣呈報經費四表，分別指令查復備案。

(二)結論 雲南各市縣自實行教費獨立根本整理；并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核准指定各市縣於牲屠特產五種附捐，作各市縣永久推行義務教育經費，各市縣教育經費，大都較前增加。故十九年春厲行全省普教，各市縣均能遵令辦理。經此次調查各市縣教費之來源種類，可得一比較分析之結果，即此而謀整理籌集，各市縣教育，當更為激增也。

(戊)其他

(甲)變更省督學觀察區域

(一)總綱 滇省省督學，舊係照原日道區設置四人。六年以後省督學因故停派。十八年十二月乃由廳遵照督學規程，厘定雲南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呈奉核准施行。原設省督學四人，區域過大，觀察難週，故此次厘定督學辦事細則，乃將全省劃為八個視導區，每區派省督學一人，或兩區派一人，實行視導。惟實行以來，全省地方劃為八個視導區，事實上仍多不便，故又酌加變更。

(二)經過情形 將細則第二條修正為：「依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任用專科觀察員外，將全省地方劃為六個視導區

，設督學六人，分區觀察指導。其區劃係以昆明等二十二縣區為第一區，呈貢等二十四縣區為第二區，昆陽等二十二縣區為第三區，安寧等十九縣為第四區，富民等十九縣區為第五區，鳳儀等十九縣區為第六區，分別通令遵照，并接區委派省督學。

(三)結論 滇省幅員廣闊，省督學設置過少，不易觀察普遍，然設置較多，則又吉費甚鉅，且分區亦感困難。茲劃為六區，需費較省，而每區僅有十九至二十四縣區，且相鄰接，每一督學每年至少可以巡察區內各縣區一週，於督察行政，便利不少。

## 表 冊

### 本廳十九年度五月份核補國內大學暨專科學校滇生獎學金一覽表

校 別	姓 名	籍 贡	科	別 年	級	獎 學 金 起 止 日 期
國立勞動大學	劉光棟	昆明	工學院電機科	本科二年級	自二十年五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	
國立暨南大學	周玉麟	石屏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本科一年級	自二十年五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	
財政部立稅務專門學校	周 乾	巍山	稅務科	本科一年級	自二十年五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止	

附 周玉麟現肄業本科一年級預計該生法定畢業期限應為二十三年七月唯據學籍證明書所列畢業期限為二十四年七月  
注 故以二十四年七月為該生獎學金截止期

昭通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年年月日調査 星報)

種 項 目	別 幼稚園	小 學		備 考
		初 級	高 級	
學校數	省 立	5	5	
	縣 立	63	5	
	區 計	68	5	
	私 立	1	5	
學級數	省 立	1	5	
	縣 立	69	5	
	區 計	86	5	
	私 立	1	9	
兒童數	公 立	2558	169	
	男 女	412	69	
	計	2970	238	
	私 立	20	9	
教職員數	男 女	7		
	計	27		
	總 計	2578		
	男 女	419		
經費數	公 立	2997	238	
	男 女	53		
	計	2997	238	
	私 立	238		
畢業兒童數	公 立	73	28	
	男 女	24	6	
	計	97	34	
	私 立	2		
各種平均數	男 女	0		
	計	2		
	總 計	0		
	公 立	0		
資產歲入歲出盈虧	公 立	700000元	5萬	
	私 立	300000元	2萬	
	計	1000000元	7萬	
	公 立	22000元	4500元	
經費數	私 立	1000		
	公 立	23000元	4500元	
	私 立	1000元	4500元	
	計	23000元	4500元	
畢業兒童數	公 立	1235	820	
	男 女	635	508	
	計	1870	1328	
	私 立	87		
各種平均數	男 女	18		
	計	105		
	總 計	1322	820	
	男 女	650	508	
資產歲入歲出盈虧	計	1972	1328	
	公 立	1.005	2	
	私 立	43	43	
	計	35	26	
經費數	公 立	33	7	
	私 立	5.66元	16.7元	
	計	7.7元		
	總 計			

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 (年月日調查)  
昭通縣

區域		第一學區	第二學區	第三學區	第四學區		合計
學齡兒童	共計	27430人	20344人	25999人	21804人		92877人
在校學生	共計	1651人	730人	1030人	752人		4163人
百分比	6%	3.5%	4%	3%			4%
未就學	共計	25449人	19614人	24969人	21052人		86714人
百分比	94%	98%	90%	90%			90%
教員	共計	470	158	211	148		987
現任教員	共計	65	21	28	17		131
百分比	14%	13%	13%	11%			13%
可任教員	共計	103	48	65	44		260
百分比	22%	30%	30%	29%			26%
備任教員	共計	250	71	95	67		483
百分比	53%	43%	45%	45%			46%
員額	共計	52	18	23	20		113
百分比	11%	11%	10.9%	13%			11%
現有經費	共計						
歲入	共計	23152元	5800元	8215元	6240元		43407元
歲出	共計	23509元	5980元	8300元	6400元		44189元
不足	共計	不足357	不足180元	不足85元	不足160元		785元
百分比	1.5%	3.1%	1%	2.5%			1.8%
教育費	共計						
與全部教育費之百分比	24%	4%	1%	3%			4%
與全部行政費之百分比	3.8%	2.7%	3%	10%			5%
可籌經費	共計	7500元	5050元	6900元	5680元		25130元
煙燄附增		500元	2900元	3460元	3100元		9900元
公地整理		2000元	1600元	1200元	900元		4900元
增加舊款		1500元	400元	600元	500元		3000元
隨糧附捐		500元	150元	200元	180元		1030元
捐款		3000元	1000元	1500元	1000元		6500元
校舍	現有者	學校間數	10個	15個	25個	14個	73個
	教室間數	44間	19間	30間	16間		109間
	操场方丈	36方丈	49方丈	49方丈	49方丈		183方丈
可借用者	民房	3	2	4	4		13
寺觀		20	15	16	18		69
祠宇		3	10	8	6		27
公所		2	1	3	2		8
缺乏數							